



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研究動機

腦內乾坤一書有言：「婚姻是全世界人類的行為常態，這個事實可說是女性大腦贏了一場大勝仗，因為男性是不喜歡被綁住、被束縛的。女性利用擅長的外交手腕和社交技巧，成功地讓男人在不自然的囚籠中乖乖就範，女性權力和控制男人雜交本性透過婚姻取得了驚人的勝利。」（洪蘭譯，2000）然而，隨著社會環境變遷，現代女性對於婚姻的態度有別於傳統，在我身邊的女性朋友中，晚婚甚至不婚比率漸漸提高，而且，她們似乎樂於單身生活中；電視影集「慾望城市」（sex and the city）更藉由四名都會女子的故事，傳達現代女性勇於追求愛情，並大膽享受性愛，卻不受世俗婚姻觀束縛的特質。我不禁想問：在現代未婚女性眼中，婚姻究竟代表什麼涵義呢？

台灣女性晚婚以及未婚比例有日漸提高的現象（表 1-1-1），根據內政部於九十三年六月的統計資料顯示：台灣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為 27.2 歲，較民國八十九年的 26.1 歲、民國七十九年的 25.8 歲以及民國六十九年的 23.8 歲有逐漸延後的趨勢；而已屆適婚年齡仍未婚的女性比例也逐漸提高：25 歲至 29 歲未婚女性比例在民國六十九年為 19.6%，民國七十九年為 32.0%，民國八十九年為 47.5%，民國九十年達 50.7%，民國九十三年則達到 59.1%；民國九十三年內政部的統計也顯示：30 歲至 34 歲女性處未婚狀態者佔 26.9%，35 至 39 歲女性未婚比率也仍佔 14.8%。由此看來，近來遲婚以及適婚卻未婚的女性比例大幅增加，究竟，婚姻對於現代女性而言，是否仍是

個人生命發展中重要的任務或必然的選擇？這是值得關注與探討的議題。

表 1-1-1 台灣地區 15 -39 歲女性婚姻狀況

年 別 (民國)	35-39 歲 女性有偶 率 (%)	15-34 歲女 性初婚件 數 (千件)	*女性初 婚年齡 (歲)	女性未婚比率 (%)				
				15-39 歲	20-24 歲	25-29 歲	30-34 歲	35-39 歲
69 年	93.0	162	23.8	45.4	59.4	19.6	7.7	3.9
79 年	86.3	128	25.8	45.0	74.4	32.0	12.3	7.5
89 年	79.6	157	26.1	52.4	84.1	47.5	20.8	11.3
*90 年	78.5	-	26.4	53.3	85.6	50.7	22.2	12.1
*93 年	74.8	-	27.2	56.8	89.5	59.1	26.9	14.8

【資料來源：內政部 69、79 及 89 年「臺閩地區人口統計」（註：*內政部網站資料）】

過去國內外學者的研究指出：一般人對未婚女性普遍存有刻板印象，例如：未婚女性大多個性孤僻、自私、固執（廖和敏，1993；彭駕騏，1994；Deegan，1969）；此外，未婚女性常被視為對異性沒有吸引力、性冷感、不喜歡小孩（李世丹，1995；Kurth，1974）；或者未婚女性通常人格異常、社會適應不良、身心不成熟（彭駕騏，1994；Disch，1977；Comfort，1981）；甚至替未婚女性貼上孤獨、寂寞、生活乏味的標籤（彭懷真，1983；Deegan，1969）。整體而言，過去一般人對未婚女性的評價多半是負面的，似乎認為捨棄婚姻而選擇單身的女性是不正常的，事實上，Solo（1980）曾訪問二百五十六位未婚女性與四百三十七位已婚女性，結果發現在適應危機的能力、人際關係與溝通的能力、社會的參與感等等心理衛生的分數，未婚者和已婚者並無顯著差異（轉引自彭駕騏，1994）。Becker（1984）的研究也指出：未婚女性與已婚女性在個人與社會適應方面沒有顯著差別，而且，未婚女性不論年齡多寡，都未表現出一般人所認為必有的抑鬱和挫折，也不會覺得不結婚就妨礙了自己做一個完整的女性（轉引自彭懷真，1987）。環顧現今社會，許多未婚女性表現出成熟、自信且

吸引人的特質，在社會上不僅適應良好，更懂得安排生活、享受生活，這與一般人過去刻板的負面印象迥然不同，因此，我們是否也應重新檢視未婚女性的生活適應，探討未婚角色對其生活的可能影響？

除此之外，過去討論女性生命週期，常以結婚、生子為分水嶺，然而，目前女性未婚比例節節升高，未來在討論女性生涯發展時，勢必要做適度調整。而政治大學陳小紅教授更預測：未來單身老年女性人口將大幅增加，日後政府更應重視福利制度，健全老年照護體系，讓單身女性無後顧之憂（廖瑞宜報導，2003）。

目前適婚卻未婚的女性比例日益提高，婚姻並非所有女性必然的歸宿，但不可否認的，社會上仍以結婚為常態，未婚女性可能對婚姻有許多矛盾感（Phyllis，2003），究竟這些面臨「適婚卻未婚」的女性如何看待婚姻，對婚姻是否具有期待？她們的擇偶經驗如何？這些經驗對其婚姻觀產生什麼影響？未婚角色是否帶給她們壓力？未婚角色對目前的生活適應是否有影響？面對這些現象，以成人教育的觀點來看，可以提供協助或介入的方向為何？一般常稱所謂「女生三十拉警報」，論語中也有：「三十而立」的說法；未滿三十歲的單身者，通常被視為「還沒結婚」、並不等於「不結婚」，而超過三十歲的女性，其結婚率有明顯下降的趨勢（Gigy，1980；Dougherty，1988），是她們對婚姻的期待降低了嗎？因此，本研究特別將研究對象鎖定在民國五十年至五十九年出生（一般稱為五年級生）的未婚女性，由於此一年齡階段之女性已超過社會一般認定的「適婚年齡」，且面對未婚角色已有一段時間，對於婚姻這個議題，透過探索五年級未婚女性的婚姻觀，或許可以幫助我們了解未婚女性對婚姻的真正想法，並對未婚女性婚姻觀及生涯發展歷程有進一步的理解與發現。

第二節 研究目的

基於上述的觀察與思索，本研究擬探討五年級世代未婚女性的婚姻觀、婚姻觀的發展歷程，以及未婚角色對其生活與生涯發展上有哪些正面或負面的影響、五年級世代未婚女性如何看待自己的角色，並藉此提供未來成人教育、婦女教育規劃的參考。本研究的目的可歸納如下：

- 一、探討五年級世代未婚女性的婚姻觀及婚姻觀的發展歷程。
- 二、探討五年級世代未婚女性的生涯發展概況。
- 三、提供未來成人教育中關於女性生涯規劃與輔導的參考。

第三節 名詞解釋

壹、五年級未婚女性

「五年級」泛指出生於民國五十年至五十九年的世代。關於「五年級」一詞的由來眾說紛紜，並無定論，主要經由網路、電視節目、報章雜誌等傳播媒體，成為用於劃分世代的專有名詞。本研究之「五年級未婚女性」，是指民國五十年至五十九年出生，且尚未有婚姻經驗的女性。

貳、婚姻觀

「婚姻觀」係指與個人婚姻有關的意識（楊美慧，1991），此意識會進一步影響個人的婚姻抉擇，成為個人獨特的婚姻態度與價值信念，也會附著於文化模式與社會規範、內化於個人人格之中，潛在影響個人對行動的取捨（江宜倩，2001）。綜合上述以及相關文獻，本研究將婚姻觀定義為：個人對於婚姻的相關意識，主要包含擇偶、婚姻的意義，以及婚姻角色等。

參、生涯發展

Super 認為生涯發展就是個人在不斷經歷學習、角色扮演中，透過現實的考驗而展現其潛能的過程（引自林幸台，1993）。Greenhaus、Callanan 和 Godshalk（2000）則認為：所謂的生涯發展是指個人經過一連串階段的發展，每個階段皆由與生涯相關的獨特議題、任務所組合而成，是一個不間斷的過程。綜合上述，生涯發展是指個人在現實生活中，透過學習、角色扮演，以落實個人生命各階段任務，並展

現個人潛能的一連串歷程。本研究以未婚女性為研究對象，主要在探討未婚女性個人生涯中生活目標的選擇和安排歷程。